

##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期程規劃表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區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8月7日 (星期五)	1000時   1030時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8月10日 (星期一)	1330時   1400時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8月11日 (星期二)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8月12日 (星期三)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8月13日 (星期四)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li> <li>▲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li> </ul>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li> <li>▲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li> <li>▲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li> <li>▲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li> <li>▲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li> <li>▲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li> </ul>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年8月27日

###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五)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六)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 五、檢討修正

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 《參考資源》

附件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附件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4：實務參考事項。

全文下載網址：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WOQyEZ>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reurl.cc/VW07j5>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https://reurl.cc/3b53g>

##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

###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 貳、基本原則

#### 一、避難位置

##### (一)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 (二)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 (三)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 (四)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 (一)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 (二)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 計畫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接獲統裁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至轄內各單位，並於正式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A：未依規定時限策頒執行計畫，或未依規定時限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R：未策頒執行計畫，或未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2. 現地輔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且各場地代表熟稔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p> <p>A：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惟各場地代表對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之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未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或未赴各演練地點實施現地會勘，或各場地未指派代表說明。</p>
3. 區(里)長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藉現地輔訪時機辦理區(里)長座談，宣導本演習管制措施、應配合事項、未配合之罰則、防空避難指引、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APP下載與運用等事項，區、里長參與率達80%。</p> <p>A：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2項以內，或區、里長參與率達60%以上，未達80%。</p> <p>R：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3項以上，或區、里長參與率未達60%。</p>
4. 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p> <p>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p> <p>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p>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5. 警報傳遞與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依計畫時間實施警報發放及解除警報，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p> <p>A：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p> <p>R：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p>
6. 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p> <p>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p>
7.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確依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就近疏散避難。</p> <p>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對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不熟稔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p>
8. 宣導(傳)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p>A：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p>R：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p>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9. 演練紀實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包括整備概況、執行概況、缺失檢討、策進作為、紀實照片)及精華影片(摘錄3-5分鐘，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至行政院動員會報。</p> <p>A：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及精華影片，惟報告或影片未符合規範。</p> <p>R：未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或精華影片。</p>
10. 委辦經費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演習結束後，將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p> <p>A：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惟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p> <p>R：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且原始憑證未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或經查驗用途未符合作業規定，</p>
11. 演習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由首長全程主持，演練事項符合實人、實地、實物、實景、實作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如：搭設舞台、大型音響、司儀及其他不符合戰時景況事項)。</p> <p>A：演練事項符合「5實」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惟首長未全程參與(或由代理人主持)。</p> <p>R：演練事項未符合「5實」要求，或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p>
12.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p>G：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且「媒體拍攝區」規劃適切，未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p>A：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惟「媒體拍攝區」規劃不周，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p>R：防空演習尚未結束前，即開放媒體採訪，或未規劃「媒體拍攝區」，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p>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3. 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未肇生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 A: 肇生負面媒播事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 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清。 R: 肇生負面媒播事件且無相關處置作為, 或肇生傷亡事件。
14. 政策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觀摩(參訪、採訪)或其他政策推動, 且各項規劃及準備工作周延且完備。
15. 解決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針對防空演習潛存窒礙, 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
16. 科技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 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
附記		1. 評核說明: (1) 關鍵項目: 第1、3、6、7、10、13項。 (2) 必要項目: 第2、4、5、8、9、11、12項。 (3) 加分項目: 第14、15、16項。 2. 評核等級: (1) 優良: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 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2) 合格: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2次, 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待改進: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3次, 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加分說明: 加分項目G(綠燈)1次, 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A(黃燈)1次。 4. 依全動署、警政署及統裁部評核等級, 綜合評定績序(不限比例)及獎勵標準如下: (1) 特優: 頒發行政院獎狀。 (2) 優等: 頒發國防部獎狀。 (3) 甲等: 頒發統裁部獎座(牌)。 (4) 乙等: 不予獎勵。

## 行 政 院 動 員 會 報 現 地 輔 訪 程 序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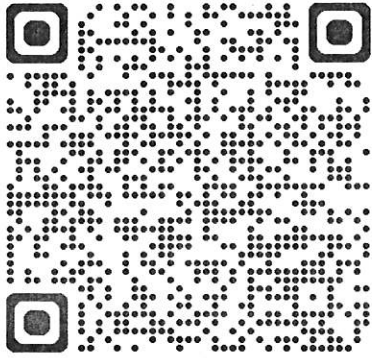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使用時間)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區(里)長 座談 (30分鐘)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傳會、數發部
			問題澄復	全動署、警政署 通傳會、數發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0930-1000 (1430-150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協處	全動署、警政署
3	1000-1100 (1500-1600)	現地會勘 (60分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及研討	全動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及研討	
附 記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p> <p>2、「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p> <p>3、「跨局(處)協調會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p> <p>4、「現地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p>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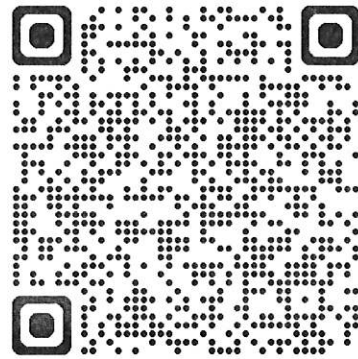
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	室內座談	里政宣導 1. 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 2. 開場介紹活動方式。	區(里)長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1.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2. 避難包準備示範。 3. 避難設施查詢教學。 4. 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警察局 消防局
2	實地巡禮	1. 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 2. 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 3. 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	由區(里)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
	意見回饋	里民意見回饋。	區(里)長
附記	<p>1、各鄉(鎮、市、區)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彙整參與里數、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報告。</p> <p>2、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逐步建立「自主應變、社區連結、中央支援」運作模式，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p>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地方政府	裁罰事由	罰鍰 (新臺幣)
1	臺中市政府	114年7月15日1345時，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2		114年7月15日1355時，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3		114年7月15日1357時，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4	高雄市政府	114年7月16日1335時，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5	臺北市 政府	114年7月17日1340時，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閒晃，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6		114年7月17日1343時，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臨停並離車拍照，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合計	裁罰8人，共24萬元		

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臺灣全民安全指引



警政服務 APP

iOS



Android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